加速新藥給付!增訂藥品給付協議

健保會 107.11.8

為加速新藥及新適應症之審查及健保給付,確保病患及早使用創新藥品, 健保署參酌國際趨勢及考量民眾需求,將目前其他國家所採行之 MEA(Managed Entry Agreements,藥品給付管理合約)概念納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 支付標準」,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。修正重點包括增訂 依療效結果或財務結果為基礎之「其他協議方案」及其相關規定,例如協議期 限、終止給付條件、返還相關藥費之方式(詳細說明如附件)等;另新增藥品給付 協議之返還金額併入各總額醫療費用結算規定。

由於過去新藥、新特材項目多會等到其效能表現穩定,才會納入健保給付, 而本次新增之「其他協議方案」的概念,為病患使用創新藥品後,倘效益並未 明顯優於現行健保給付之藥品,廠商就必須依約共同分攤風險,達到實質降低 藥價、減少財務衝擊效益之目標。健保會委員對於新的協議方式及其影響,抱 持高度關注,因此在 107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,針對廠商共同分擔財務風險之作 法及其實質影響提出詢問。

有付費者委員代表認為,若新藥已達穩定程度,為何還需要廠商共同分攤 風險。健保署回應,某些癌症或難治的重症,各國藥證發證主管機關均希望能 夠在掌握藥效證據下,儘快讓產品上市,使病人有接受新藥治療的機會,尤其 癌症新藥可能無法等到臨床試驗結束,在沒有完整的第三期臨床試驗狀況下上 市,因無法取得整體存活率情形,故會以替代指標(即風險指標,如腫瘤縮小程 度或惡化的存活期)取代臨床指標,但上市後仍會進一步驗證療效。

另對於新增藥品給付協議之返還金額併入各總額醫療費用結算規定,付費 者委員代表提出該議題雖曾在委員會議中討論,但未獲共識,健保署則解釋修 法之理由,無論多元藥價協商採用什麼方式共同分攤,最後的結果都會反映在 單價上,因此將協議之金額返還到總額,較為恰當。

近年來全球癌症醫療支出不斷升高,我國也面臨同樣問題,但新藥自研發成功至核准上市往往需要好幾年,臨床效能卻具高度不確定性,且因研發成本高,高昂價格不但讓病患望之卻步,也考驗保險人在資源配置上的智慧。在最短的時間內投入最適當的藥品,向來是社會各界關注的議題,代表病友團體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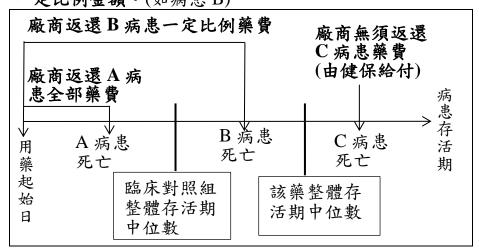
委員也在會中籲請健保署儘早透過價量協議及其他協議機制,讓癌症免疫藥物納入給付,以減輕病患經濟負擔。

考量健保資源有限及癌友在等待治療過程中所面臨種種壓力,健保署表示, 未來藥費協商將不再只是砍藥價、價量協商,本次修法新增之以療效或財務結 果為基礎之「其他協議方案」將成為重要工具,期望透過多元的藥品給付協議, 使新藥使用能與國際同步,讓病患能獲得更即時的照顧,同時也兼顧降低健保 之財務風險及發揮最高健保資源效能之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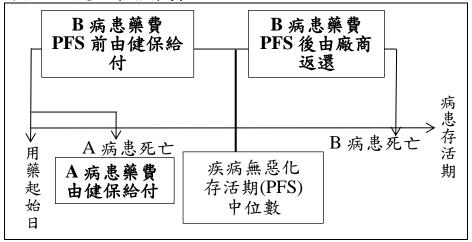
其他協議返還相關藥費之方式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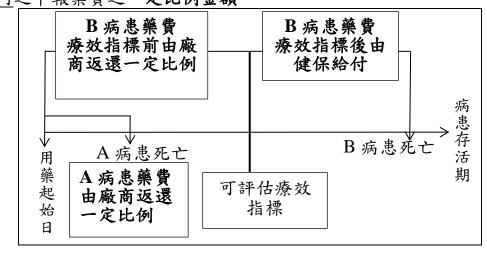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療效結果為基礎之協議方案:
 - (一)改善整體存活確保方案:
 - 1.病患存活期<u>低於</u>臨床對照組中整體存活期中位數最大者,返還病患使用該協議藥品之申報藥費。(如病患 A)
 - 2.病患存活期<u>高於</u>臨床對照組中整體存活期中位數最大者,但低於協議藥品之整體存活期中位數者,返還病患使用該協議藥品申報藥費之一定比例金額。(如病患 B)



(二)延緩疾病惡化確保方案: 廠商返還病患使用協議藥品<u>超過</u>疾病無惡化存 活期中位數後之**申報藥費**。



(三)臨床療效還款方案:廠商返還病患使用協議藥品於<u>可評估效果指標日以</u> 內之申報藥費之一定比例金額。



- 二、依財務結果為基礎之協議方案:
 - (一)固定折扣方案:由廠商自願提出返還固定比例之申報藥費。
 - (二)藥費補助方案:由廠商負擔初始治療期間之藥費,或特定有額外劑量或 頻率之用法用量,所產生之額外費用。
 - (三)藥品搭配方案:搭配其他藥品合併治療病患時,由廠商返還搭配藥品申報藥費之一定比例金額,其具體搭配數量由廠商與保險人協商之。
- 三、協議共同分攤方案:同成分不同廠牌或同藥理分類藥品設定共同分攤之還款方案,依各藥品申報藥費之比率,分攤各廠商償還額度。